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溫姪鈞

電話：(03)3322101~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36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6001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6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補助實施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度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補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0月30日截止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地之本市各區公所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福利家庭戶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)

(一)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
2、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。

3、戶內人口至少有1人為在學學生(106學年度起為國小至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不含研究所在學學生)。

(二)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族子女之家庭，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法定監護人申請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電腦及其相關設備(包含筆記型電腦、主機、

210_教務106/09/06 13:46



106000605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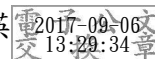


電腦螢幕、電腦軟體、電腦硬體所購買知明細項目所列之
電腦周邊產品)。

六、其他詳細資訊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局網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蘇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



裝

訂



線

